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1號

原告 留君伶

訴訟代理人 許勝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嘉興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當事人未特定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劉嘉興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